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6月22日9:00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

2024年7月23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8,642,082.8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6,372,367.21份的50.81%，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05,776.0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372.73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7,934.11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8.83%，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85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28,5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后的《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基金合同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del>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del>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del> <b>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p> <p>法定代表人：卢伟忠</p> <p>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亿元</p> <p>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p> <p>联系电话：010-57383999</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p> <p>法定代表人：徐进</p> <p>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亿元</p> <p>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p> <p>联系电话：010-87940900</p>
------------------------------	--	--

#### 四、备查文件

-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